

沐川县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大楠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

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清理编制执行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承接落实赋权乡镇行政权力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大楠镇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追赶跨域”总取向，按照“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和“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以打造“生态农业示范镇”和“临港经济园区镇”为目标，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大楠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聚焦项目建设，全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抓实重大项目征拆保障，优化调整工作专班，持续推动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工程、S310 快速通道、王家祠水库等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全面做好罗家坝临港经济园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建设奠定清爽外部环境。深度聚焦项目包装规划，结合现有产业发展规模，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优势产业链招商，力争明年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

聚焦产业发展，加快融入建圈强链总体布局。对标全县

五大产业链条，结合大楠实践，在竹产业、茶产业、文旅产业链条上积极用力，充分体现大楠元素。一是在低产低效林改良升级上做文章。发动群众积极改良产量不高、经济价值较低的林竹，加快推进国储林项目，全力提升林竹经济效益。二是在茶产业提质增效上做文章。依托现有 2.1 万亩茶叶基地，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广生态种植，科学管护，加强质量监管，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面提升茶产业经济效益，力争新建茶叶加工厂 1 个。三是在文旅产业发展上做文章。深度挖掘炭库古镇、茶叶园区等旅游资源，丰富陈氏棕编、大楠龙灯等非遗文化、农耕文化内涵，讲好大楠故事，积极开展项目包装，推动二片区农旅融合发展。

聚焦民生福祉，全力筑牢农业农村底部基础。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宗旨，紧紧围绕低保、特困、重残等困难群体，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持续做好脱贫成效巩固。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和林地及林政资源管理，不断推动大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加快王家祠现代农业粮油园区整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打造沐川东部“天府粮仓”做好充分准备。

聚焦作风建设，全面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力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增强政治自觉，激发奋斗精神，把“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工作要求落实到高质量发展

的具体工作中去，坚决整治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强化效率建设，带领全镇干部职工敢于迎难而上，善于攻坚克难，积极主动作为，凝聚起上下同心、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注入大楠干部干事创业强劲动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楠镇设下列直属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无纳入沐川县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楠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计 1565.09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俭。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 1565.0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39 万元，占 0.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9.70 万元，占 99.02%；

（二）支出预算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156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5.83 万元，占 54.68%；项目支出 709.25 万元，占 45.32%。

注意：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此处基本支出加项目支出与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存在 0.01 万元的差额。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557.8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俭。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9.7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1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23 万元、国防支出 2.3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84.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4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9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23 万元，占 43.96%；国防支出 2.31 万元，占 0.15%；公共安全支出 2.31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6 万元，占 5.17%；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万元，占 2.30%；农林水支出 681.7 万元，占 43.99%；住房保障支出 66.42 万元，占 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大代表调研考察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9.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5.5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6.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1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训练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工作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龄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6.42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老协活动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9.4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8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3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单位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81.7万元，主要用于：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6.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5.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4.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9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充电、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差旅活动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下属便民服务中心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 家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大楠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大楠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29 个，涉及预算 855.8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724.39 万元；运转类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131.4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693.87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